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公司对外投资认购北京中泽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认购北京中泽沃德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金创投")与北京中泽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沃德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泽沃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沃德投资")及其他合伙人签署沃德创业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网金创 投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限认购沃德创业的基金份额。《关于全资公司对外投资 认购北京中泽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现对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 1、公司承诺: 在认购沃德创业的基金份额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 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2、沃德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均由沃德投资派出,项目表 决采取多数票原则。公司不参与沃德创业日常运营,没有对拟投资标的的一票否 决权。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参与沃德创业基金份额认购及在沃德创业中任职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4日